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赣锋锂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成立控股锂离子电池公司、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等事项进行审慎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赣锋锂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0号文核准，赣锋锂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75.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74.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818号”《验资报告》。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赣锋锂业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13,9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33,974.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赣锋锂业于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年产1万

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控股锂离子电池公司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中的1.2亿元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1500万元用于与自然人合资成立控股锂离子电池公司，具体执行方案如下：

具体执行方案如下：

1、成立控股锂离子电池公司基本情况：

为延长产业链，实现赣锋锂业向锂行业下游发展的战略目标，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00万元与自然人朱志平、陈国立、余宣中、王法剑、杨万志等5人（出资500万）合资成立控股锂离子电池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赣锋锂业占其75%的股权，该合资公司拟建设年产2000万安时二次锂电池组封装项目。

设立后的股权机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赣锋锂业	1500	75%	现金
朱志平	200	10%	现金
陈国立	100	5%	现金
余宣中	100	5%	现金
王法剑	50	2.5%	现金
杨万志	50	2.5%	现金

赣锋锂业已就本次建设年产2000万安时二次锂电池组封装项目出具了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其中已对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锂离子电池公司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

2、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0000 吨的氯化锂产品的规模，可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环境，且后续可用于生产高附加值产品。项目符合国家有关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基本国策，社会效益显著。该项目已经新余市发改委以余发改产业字【2011】137 号文备案。

项目工程投资总额为 29367.6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097.25 万元，流动资

金 4270.35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1.2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财务评价的结果表明，该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4.76%，大于本项目的基准收益率(ic=12%)，财务净现值大于 0，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7.29 年(含建设期)小于行业基准投资回收期 12 年。

该项目的投资利润率为 15.33%，投资利税率为 21.04%，均大于行业平均投资利润率和平均投资利税率。

赣锋锂业已就本次对外投资出具了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其中已对本次将超募资金中的1.2亿元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此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1、赣锋锂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成立控股锂离子电池公司、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等事项，已经赣锋锂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赣锋锂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其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赣锋锂业拟使用1.2亿元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成立控股锂离子电池公司等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对赣锋锂业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廷富

郑志强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